

附件三【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】

(依據「委託書規則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)

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（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使用，本表之委任人係指規則第 6 條委託之股東）

受文者	股份有限公司		發文日期	年	月	日
副本 收受者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	股東會日期	年	月	日
已發行股份總數	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			委任人持有股數之合計		
	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八					
徵求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傳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拜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詢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徵 求 人(受任人)						
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地 址	聯絡電話	公司章戳	
委 任 人						
戶名	戶號	停止過戶持有股數	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住址	聯絡電話
本人聲明已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所定委託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資格。 (簽名或蓋章欄)						
申 報 須 知						
1 徵求之方式請於該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以打勾方式註記(可複選)。 2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欄，請填列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股數，符合資格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欄，請填符合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最低持有股數。 3 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(1) 徵求人登記證明文件、召集股東會之公告稿影本及委任契約書副本各乙份，並檢具符合規則第 8 條規定之書面及廣告資料。 (2) 委任人身分證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符合規則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各乙份(股東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委任者，應出具其擬支持之獨立董監事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聲明書)。法人為委任人，請加註負責人姓名、住址並檢具身分證影本。 4 本資料表暨附件應以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用紙（即影印用紙 A 4）印製、標明頁數，裝訂成冊。						